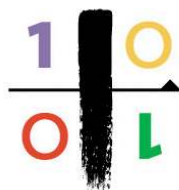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63,542	700,065
直接經營成本		(851,271)	(542,791)
毛利		312,271	157,274
其他收入	5	37,200	26,55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64,952)	(70,696)
行政費用		(29,698)	(21,417)
其他費用		(5,483)	(7,620)
財務費用	6	(2,395)	(2,2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6,943	81,832
所得稅開支	8	(25,522)	(13,682)
本年度溢利		121,421	68,15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4,199	(2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199	(2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5,620	67,925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21,466	68,298
非控股權益		(45)	(148)
		<u>121,421</u>	<u>68,15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25,667	68,075
非控股權益		(47)	(150)
		<u>125,620</u>	<u>67,925</u>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	10		(經重列)
基本		<u>16.66 港仙</u>	<u>11.03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6,070	213,382
投資物業	12	10,192	-
無形資產	13	66,117	66,487
遞延稅項資產		10,614	3,803
		<u>282,993</u>	<u>283,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9,802	73,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5	399,445	399,73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	694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65	7,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035	96,193
		<u>625,341</u>	<u>576,7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7,692	189,43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16	-	718
銀行借貸	18	64,612	112,327
融資租約負債	19	526	6,227
居間控股公司貸款		-	33,500
稅項撥備		3,064	32,157
		<u>245,894</u>	<u>374,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447</u>	<u>202,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2,440</u>	<u>486,05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2,000
融資租約負債	19	-	526
遞延稅項負債		967	1,576
		<u>967</u>	<u>34,102</u>
資產淨值		<u>661,473</u>	<u>451,957</u>
權益			
股本		7,700	5,000
儲備		653,298	446,161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60,998</u>	<u>451,161</u>
非控股權益		475	796
權益總額		<u>661,473</u>	<u>451,957</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	76,983	(747)	(136,875)	310,125	-	-	15,000	138,600	408,086	946	409,032
已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 9(b))	-	-	-	-	-	-	-	(15,000)	-	(15,000)	-	(15,000)
二零一二年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 9(b))	-	-	-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15,000)	(10,000)	(25,000)	-	(25,0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8,298	68,298	(148)	68,15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223)	-	-	-	-	-	-	(223)	(2)	(2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23)	-	-	-	-	-	68,298	68,075	(150)	67,9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	76,983	(970)	(136,875)	310,125	-	-	-	196,898	451,161	796	451,957
二零一三年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 9(b))	-	-	-	-	-	-	-	-	(15,400)	(15,400)	-	(15,400)
供股之股份	2,000	98,000	-	-	-	-	-	-	-	100,000	-	100,000
紅股發行之股份	700	(700)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205)	-	-	-	-	-	-	-	(1,205)	-	(1,2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 21)	-	-	-	-	-	(201)	-	-	-	(201)	(274)	(47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976	-	-	976	-	976
與擁有人交易	2,700	96,095	-	-	-	(201)	976	-	(15,400)	84,170	(274)	83,8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1,466	121,466	(45)	121,42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4,201	-	-	-	-	-	-	4,201	(2)	4,1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01	-	-	-	-	-	121,466	125,667	(47)	125,620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 9(a))	-	-	-	-	-	-	-	30,800	(30,80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3,231	(136,875)	310,125	(201)	976	30,800	272,164	660,998	475	661,473

1. 一般資料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 5 樓 2 至 3 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傳媒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之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並且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更改其存貨估值之會計政策，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成本。本集團認為加權平均單位成本可用於期末存貨單位，其可更有效地消除單位成本變動，並同時簡化估算存貨價值之程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賬目已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期較短，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亦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狀況中呈列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時，才需要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毋須在相關附註中載列此期初財務狀況表所附帶之比較資料。此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存貨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及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之修訂要求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項目分類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兩類。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已採用新術語，將「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中作出披露，以披露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用有關修訂。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有關修訂。由於有關修訂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就綜合計算所有接受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接受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接受投資方表決權少於 50% 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接受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時，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接受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實體之會計政策，因此須將有關權益綜合入賬。

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之披露規定整合及使之一致。其亦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此項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就公平價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比較披露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呈列。

已經頒佈並已提前採納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可收回金額

有關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並擴大有關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有關修訂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提前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2. 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此乃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來自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的收益。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印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189,069	191,774
美國	458,720	289,390	189	92
英國	217,615	160,140	6	13
澳洲	161,041	135,951	34	42
西班牙	83,179	679	-	-
巴西	52,647	1,647	-	-
墨西哥	33,723	1,271	-	-
新西蘭	28,848	19,227	-	-
德國	26,293	36,328	-	-
智利	21,651	-	-	-
香港(總部)	19,367	22,260	83,081	87,948
秘魯	12,967	2,817	-	-
其他地區	47,491	30,355	-	-
	<u>1,163,542</u>	<u>700,065</u>	<u>272,379</u>	<u>279,869</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0,314	84,09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976)	-
財務費用	<u>(2,395)</u>	<u>(2,2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6,943</u>	<u>81,83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1,282	294,563
遞延稅項負債	967	1,576
貸款	<u>64,612</u>	<u>112,327</u>
集團負債	<u>246,861</u>	<u>408,46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18,681	19,424
匯兌收益淨額	3,332	4,769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54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784	294
已收回之壞賬	175	-
利息收入	173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
租金收入	215	-
提前結清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應付賣方款項 所產生之收益（附註 20）	1,760	-
雜項收入	1,536	1,880
	<u>37,200</u>	<u>26,554</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 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99	1,97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3	-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255	10
融資租約支出	108	276
	<u>2,395</u>	<u>2,263</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見下文附註(i)）	880	740
應收賬款減值	5,413	7,620
撇銷壞賬	70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31,069	377,615
撇減存貨	5,071	4,896
撤回存貨撇減	(78)	(2,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見下文附註(ii)）		
- 自置	28,690	29,83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864	64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78	-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16	(7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之（收益）／虧損	(5,544)	1,682
有關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經營租約的 已付最低租金	9,923	9,01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45	-
員工成本	158,702	100,970

附註：

- (i) 年內就其他服務已付之核數師酬金為 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 港元）。
- (ii) 折舊支出 29,34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7,974,000 港元）及 1,20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509,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二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0,500	28,15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49)	(230)
	<u>30,351</u>	<u>27,925</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478	75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79)
	<u>2,478</u>	<u>67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307)	(14,917)
	<u>25,522</u>	<u>13,682</u>

9. 股息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 (二零一二年：0.02 港元)	15,400	1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30,800	-
	<u>46,200</u>	<u>10,000</u>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 (二零一二年：0.02 港元)	15,400	10,000
並無有關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每股 0.03 港元)	-	15,000
	<u>15,400</u>	<u>25,00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1,466,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68,298,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已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作調整) 之加權平均數 729,037,000 股 (二零一二年：618,975,000 股 (經重列)) 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一三年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所涉的股份。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二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90	4,016	3,853	42,266	9,118	1,537	248,837	326,217
累計折舊	(101)	(2,377)	(2,127)	(21,620)	(7,229)	(818)	(68,818)	(103,090)
賬面淨值	16,489	1,639	1,726	20,646	1,889	719	180,019	223,1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489	1,639	1,726	20,646	1,889	719	180,019	223,127
匯兌差額	-	1	4	-	2	(1)	63	69
添置	-	288	629	859	616	-	19,540	21,932
收購附屬公司	-	56	18	1	97	14	-	186
出售	-	-	(10)	-	-	-	(1,439)	(1,449)
折舊	(447)	(649)	(708)	(4,664)	(1,747)	(258)	(22,010)	(30,483)
期末賬面淨值	16,042	1,335	1,659	16,842	857	474	176,173	213,3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90	4,365	4,494	43,126	9,835	1,554	266,950	346,914
累計折舊	(548)	(3,030)	(2,835)	(26,284)	(8,978)	(1,080)	(90,777)	(133,532)
賬面淨值	16,042	1,335	1,659	16,842	857	474	176,173	213,3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42	1,335	1,659	16,842	857	474	176,173	213,382
匯兌差額	-	(3)	18	-	4	14	3,796	3,829
添置	-	248	642	8,347	673	2,024	15,628	27,562
出售	-	(4)	(56)	(678)	(2)	(254)	(6,785)	(7,77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0,370)	-	-	-	-	-	-	(10,370)
折舊	(328)	(629)	(683)	(4,741)	(610)	(390)	(23,173)	(30,554)
期末賬面淨值	5,344	947	1,580	19,770	922	1,868	165,639	196,0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90	4,550	4,962	48,991	10,505	2,476	278,258	355,532
累計折舊	(446)	(3,603)	(3,382)	(29,221)	(9,583)	(608)	(112,619)	(159,462)
賬面淨值	5,344	947	1,580	19,770	922	1,868	165,639	196,0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 19,01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0,876,000 港元）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 5,34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6,042,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而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 44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6,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

年內，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為該等物業乃持作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或持作資本增值。

12. 投資物業

本公司全部物業權益均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以及按成本模式計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變動可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11）	10,370	-
折舊	(178)	-
期末賬面淨值	10,1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70	-
累計折舊	(178)	-
賬面淨值	10,19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而抵押（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不競爭契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614	-	9,614
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附註 20）	56,132	741	56,8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5,746	741	66,487
攤銷	-	(370)	(3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5,746	371	66,117

1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56,788	49,231
在製品	22,737	23,002
製成品	277	1,290
	79,802	73,5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 17,31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529,000 港元）之存貨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84,793	85,956
31 至 60 天	68,167	82,351
61 至 90 天	65,442	71,619
91 至 120 天	92,354	63,214
121 至 150 天	42,438	57,525
150 天以上	32,637	30,24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85,831	390,9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3,614	8,827
	<u>399,445</u>	<u>399,73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45 天至 150 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二年：45 至 180 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 139,3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1,383,000 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

1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此與管理層認為屬經濟對沖安排一部份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惟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計量。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43,508	39,250
31 至 60 天	17,309	24,100
61 至 90 天	10,187	17,752
91 至 120 天	1,127	1,444
120 天以上	2,049	3,342
	<u>74,180</u>	<u>85,88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512	103,547
	<u>177,692</u>	<u>189,435</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90 天（二零一二年：0 至 90 天）。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視為是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23,139	24,636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41,473	87,691
銀行貸款總額	<u>64,612</u>	<u>112,327</u>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3,139	47,760
於第二年內到期	21,859	23,124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16,598	37,263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61,596	108,147
於五年後到期	3,016	4,180
	<u>64,612</u>	<u>112,327</u>

19.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527	6,33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527
	<u>527</u>	<u>6,862</u>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1)	(109)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526</u>	<u>6,753</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526	6,22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526
	<u>526</u>	<u>6,753</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26)	(6,227)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	526
	<u>-</u>	<u>526</u>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二年：四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原股份轉讓協議」），以 160,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AP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POL 主要從事印刷、裝訂、分色及其他印刷及非印刷書籍、雜誌及其他印刷品之業務。收購此公司讓本集團可拓闊其於歐洲及美國之客戶群基礎。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 APOL 之 93.33% 股本權益，而 APOL 之其餘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予本集團。根據原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已取得 APOL 全部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已宣派之所有股息之權利）。收購 APOL 產生 56,132,000 港元之商譽，反映 APOL 對本集團現有印刷業務所貢獻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得益。為數 100,000,000 港元及 28,000,000 港元之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支付。根據原股份轉讓協議，其餘 32,000,000 港元之代價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APOL 及賣方訂立原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

- (a) 其餘 32,000,000 港元之代價已由 32,000,000 港元減少 5.5% 至 30,240,000 港元；及
- (b) 其餘代價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為後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數 30,240,000 港元之款項已隨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結清。提前結清就收購 APOL 而應付賣方款項所產生之收益為 1,760,000 港元，已於其他收入中確認（附註 5）。

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 155,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從事印刷服務之附屬公司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之 20% 股本權益，將自身股本權益由 80% 增加至 100%。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 37,000 港元已貸記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 32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從事圖像設計服務之附屬公司海濤製作有限公司之 20% 股本權益，將自身股本權益由 80% 增加至 100%。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 1,000 港元已貸記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 12 港元之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從事印刷代理之附屬公司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之 1.5% 股本權益，將自身股本權益由 98.5% 增加至 100%。應佔該公司負債淨額之賬面值比例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 163,000 港元已貸記入其他儲備。

21. 收購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詳情如下：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千港元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千港元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就 20%/20%/1.5%擁有權權益已付之代價	155	320	-	475
20%/20%/1.5%擁有權權益應佔之資產／（負債）淨額	<u>118</u>	<u>319</u>	<u>(163)</u>	<u>274</u>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u>37</u>	<u>1</u>	<u>163</u>	<u>201</u>

主席報告書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於本年度的表現驕人，錄得破紀錄的銷售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分別達 1,160,000,000 港元及 121,000,000 港元。我們的核心製造業務繼續表現理想，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APOL」）則對集團盈利作出強勁貢獻。

書籍印刷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十分艱巨，我們的出版客戶之間的整合浪潮持續擴大。我們首 20 大客戶中有三名客戶出現擁有權變動。然而，非我們預測所及的是，供應方面並無出現整合。雖然曾有傳聞一些珠江三角洲的中型書籍印刷商將會賣盤或自動清盤，但年內並無完成任何重大交易。儘管經營成本上漲，但在太多印刷商爭奪少數客戶的局面下，買家仍然緊握定價權。只要全球利率保持在目前的低水平，財力薄弱的印刷商仍能苟存下去，而我們必須繼續創新，才能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中脫穎而出。

匯星印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供股籌得 100,000,000 港元，再加上本身的保留溢利，令到匯星印刷的財務狀況更見強勁。雄厚的現金流讓匯星印刷能夠配合紙張供應商和分包商而執行其供應鏈策略。能夠利用匯星印刷倉庫中的現有紙張庫存於緊迫的生產週期中付貨，是本集團成功留住主要客戶的關鍵之一。

匯星印刷與 APOL 固然有許多共通點：兩者在本身領域各領風騷，以及在付款予供應商和營商方法獲得「AAA」評級，但對於兩間擁有不同文化和發展背景的公司來說，合併誠非易事。本人欣然匯報，此項合併至今取得不俗的成績，但今後仍有許多工作需要致力完成。兩家公司甚少出現客戶重疊，遇上此情況時，匯星印刷和 APOL 的管理人員亦能夠制定出滿足客戶需要的解決方案。結合兩家公司的採購預算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已經為本集團節省大量成本。此外，APOL 在悠久發展史上於印刷行業建立了廣闊網絡，讓匯星印刷能夠藉此微調其業務流程，接觸人才庫及新一批供應商。董事會謹此感謝朱震環先生及 Andrew Clarke 先生以及彼等帶領的 APOL 管理層為成功合併所作的貢獻。

隨著科技進步，書籍印刷行業日漸「商品化」。在此背景下，人才是公司的致勝關鍵。因此，非常感謝全體員工推動匯星印刷在艱難行業環境中取得佳績。匯星印刷以一眾員工為榮！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是匯星印刷發展史上的分水嶺—銷售收益突破 1,100,000,000 港元的大關，除稅後純利首次超過 120,000,000 港元。

我們的盈利質素亦見改善，並得到忠誠客戶鼎力支持。雖然面對對手的強大定價壓力，我們仍能將本已冠絕同儕的毛利率提升 5 個百分點至 27%。

匯星印刷強勁的財務狀況，與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我們成功關鍵所在。但要數成功的最重要原因，當為我們心無旁騖，專注書籍印刷。於二零一三年，匯星印刷為圖書及教科書印刷商印製超過 90,000,000 冊書籍。

回想匯星印刷於二零零六年投入營運時，管理層便已精準地把握印刷週期縮短和生產週期加快的趨勢。我們的機器、倉儲能力和生產流程皆是針對這些要求而設。我們喜見過去的努力今天終見成果，而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當可順勢保持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看到在珠江三角洲經營勞力密集行業所要面對的威脅：聘用／挽留員工的成本不斷上升，勞動法規的要求繁重。管理層毅然決定轉用「輕資產」模式。我們繼續投資於硬件和軟件以提升成本效益和質素，與此同時，管理層亦開始將資源分配至其他領域，可以善用我們在管理書籍印刷流程的專業知識以及發揮強勁資產負債水平的優勢來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收購了由李海先生管理的海濤製作有限公司及成立了建基於美國新澤西州的印刷管理公司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OGP」），而李先生現已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了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APOL」）。截至目前為止，該兩項收購的表現理想，我們亦成功挽留 APOL 和 OGP 的高級管理人員繼續留效。

我們的下一擴張階段將著眼於經營一項能夠滿足業內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原材料供應商及印刷商）需要的印刷管理供應鏈業務。我們在此方面已取得穩健進展，期望在未來為股東帶來進一步消息。

前景

我們正與一些大型書籍出版集團磋商長期供應合同，結果將在二零一四年第二／三季度得知。我們對中標及二零一四年的整體業績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1,163,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00,1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66%。推動收益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新收購之印刷管理附屬公司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APOL」）的貢獻。

本年度之毛利率由 22% 上升至 27%，此乃得力於策略採購方法降低材料成本以及憑藉成功併購 APOL 帶來之協同效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133% 至約 16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0,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新設印刷管理部門之代理佣金所致。

行政費用增加約 39%，乃主要由於計入 APOL 產生之額外間接成本。

本年度之其他費用代表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其他費用減少 28% 是由於本年度之應收款項之收款表現改善所致。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125,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8,1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379,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400,000 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 145,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 65,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而於二零一二年則亦包括居間控股公司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 港元之借貸是以港元計值，而 34,800,000 港元之借貸是以美元計值。所有借貸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惟其中的 3,000,000 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並且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則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9.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 27,6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為約 1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 港元）之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978 名員工（二零一二年：1,011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末期股息」）。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及林永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1010printing.com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